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大华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提议变更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业务团队加入了大华，大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本

次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并与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